



## 2020 年澳门高等院校教研人员专业发展资助计划 资助说明

### 1. 目标

为贯彻特区政府“教育兴澳”的指导方针，透过澳门高等院校教研人员专业发展资助计划，支持和鼓励院校教职人员积极参与及开展有助提升个人专业发展的学术活动，从而提升其学术、教学及研究的水平。

### 2. 资助对象

任职于澳门特别行政区高等院校的全职教学人员、研究人员或行政人员（应在校内从事高等教育教学或研究工作），有关申请应透过所属院校提出。即申请单位为本澳高等院校，且受资助实体的性质必须符合第 48/2019 号社会文化司司长批示《高等教育基金资助及财政援助发放规章》中的相关规范。

### 3. 主要资助范围

#### 3.1 参加学术活动

参加外地相关机构举办的区域性、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活动（如学术会议及研讨会等），出席并发表学术论文或获邀担任讲者。

#### 3.2 其他

参加有助提升教研人员个人专业发展的活动或项目。

### 4. 申请日期

全年接受申请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基金  
Fundo do Ensino Superior

## 5. 申请程序

- 5.1 申请应在不少于活动开始日的 45 天前提出。
- 5.2 填妥申请表后连同审批所需文件递交至高等教育局（下称“高教局”），并由高教局转交高等教育基金（下称“基金”）审批。

## 6. 资助发放程序

- 6.1 申请结果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属院校。
- 6.2 所有获资助的项目均按所提交单据以转账或支票的形式支付款项。

## 7. 注意事项

- 7.1 申请须知，请参阅《“澳门高等院校教研人员专业发展资助计划”申请指引》。
- 7.2 高等教育基金保留对此资助说明的修改及解释的权利。

## 8. 查询

如有任何查询，可与高教局联络：

地址：澳门罗理基博士大马路 614A-640 号龙成大厦 7 楼

电话：83969385/ 83969314

网址：www.dses.gov.mo

传真：28322340

电邮：info@dses.gov.mo